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中国计划出版社

P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中国计划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南建筑设计院主
编.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80242 - 280 - 3

I. 建… II. 中… III. 建筑设计—文件—编制—规定
IV. TU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6249 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中南建筑设计院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四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3906433 63906381)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16 6 印张 136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242 - 280 - 3

定价: 20.00 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

建质〔2008〕216号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08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规划委、城乡建设交通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确保建筑工程设计质量，我部组织中南建筑设计院（主编）等单位编制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经审查，现批准颁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原《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年版）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前　　言

本规定依据建设部建质质函〔2007〕69号文“关于印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的通知”修编，旨在配合贯彻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93号令）。

本规定与2003年版规定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适用范围增加了援外工程设计，删减了投标方案设计。

——增加了建筑节能设计内容要求，包括各相关专业的设计文件和计算书深度要求。

——补充、细化抗震设计、结构安全等设计深度的要求，尤其是设计说明、设计详图方面的要求。

——根据近几年积累的钢结构设计经验，增加、细化了钢结构设计深度要求。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在审批、施工等方面对设计文件深度要求的变化，对原规定中大部分条文作了修改，使之更加适用于目前的工程项目设计，尤其是民用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本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本规定由中南建筑设计院负责解释。

本规定的主编单位为中南建筑设计院，参编单位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本规定主要起草人：

总负责人：李霆

总则、一般要求部分：杨允立

建筑、总平面部分：翁皓、党春红、郭和平、陈姞、沈朝辉、林莉

结构部分：李霆、徐厚军

建筑电气部分：刘迪先、熊江

给水排水部分：崔长起、涂正纯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部分：郑小梅、吴光林、马友才

技术经济部分：张变兰、聂钢

目 录

1 总则	1
2 方案设计	2
2.1 一般要求	2
2.2 设计说明书	2
2.3 设计图纸	6
3 初步设计	8
3.1 一般要求	8
3.2 设计总说明	8
3.3 总平面	9
3.4 建筑	11
3.5 结构	14
3.6 建筑电气	16
3.7 给水排水	20
3.8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24
3.9 热能动力	26
3.10 概算	28
4 施工图设计	30
4.1 一般要求	30
4.2 总平面	30
4.3 建筑	33
4.4 结构	37
4.5 建筑电气	44
4.6 给水排水	46
4.7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50
4.8 热能动力	53
4.9 预算	56
附:条文说明	58
附录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7
附录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76
附录三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技术文件编制 内容及深度要求	81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对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工作的管理，保证各阶段设计文件的质量和完整性，特制定本规定。

1.0.2 本规定适用于境内和援外的民用建筑、工业厂房、仓库及其配套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计。

1.0.3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规定，其中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

1.0.4 民用建筑工程一般应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对于技术要求相对简单的民用建筑工程，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且合同中没有做初步设计的约定，可在方案设计审批后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

1.0.5 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按以下原则进行（具体应执行第2、3、4章条款）：

1 方案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需要。

注：本规定仅适用于报批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对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应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相关规定。

2 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对于将项目分别发包给几个设计单位或实施设计分包的情况，设计文件相互关联处的深度应满足各承包或分包单位设计的需要。

1.0.6 在设计中宜因地制宜正确选用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标准设计，并在设计文件的图纸目录或施工图设计说明中注明所应用图集的名称。

重复利用其他工程的图纸时，应详细了解原图利用的条件和内容，并作必要的核算和修改，以满足新设计项目的需要。

1.0.7 当设计合同对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另有要求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同时满足本规定和设计合同的要求。

1.0.8 本规定对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具有通用性。对于具体的工程项目设计，执行本规定时应根据项目的内容和设计范围对本规定的条文进行合理的取舍。

1.0.9 本规定不作为各专业设计分工的依据。本规定某一专业的某项设计内容可由其他专业承担设计，但设计文件的深度应符合本规定要求。

2 方案设计

2.1 一般要求

2.1.1 方案设计文件。

- 1 设计说明书，包括各专业设计说明以及投资估算等内容；对于涉及建筑节能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建筑节能设计专门内容；
- 2 总平面图以及建筑设计图纸（若为城市区域供热或区域煤气调压站，应提供热能动力专业的设计图纸，具体见第 2.3.3 条）；
- 3 设计委托或设计合同中规定的透视图、鸟瞰图、模型等。

2.1.2 方案设计文件的编排顺序

- 1 封面：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年月；
- 2 扉页：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并经上述人员签署或授权盖章；
- 3 设计文件目录；
- 4 设计说明书；
- 5 设计图纸。

2.2 设计说明书

2.2.1 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 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依据性文件的名称和文号，如选址及环境评价报告、用地红线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立项报告的批文、设计任务书或协议书等；
- 2 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
- 3 设计基础资料，如气象、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震基本烈度、区域位置等；
- 4 简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要求，如对总平面布置、环境协调、建筑风格等方面的要求。当城市规划等部门对建筑高度有限制时，应说明建筑物、构筑物的控制高度（包括最高和最低高度限值）；
- 5 简述建设单位委托设计的内容和范围，包括功能项目和设备设施的配套情况；
- 6 工程规模（如总建筑面积、总投资、容纳人数等）、项目设计规模等级和设计标准（包括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建筑防火类别、耐火等级、装修标准等）；
- 7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及各分项建筑面积（还要分别列出地上部分和地下部分建筑面积）、建筑基底总面积、绿地总面积、容积率、建筑密

度、绿地率、停车泊位数（分室内、室外和地上、地下），以及主要建筑或核心建筑的层数、层高和总高度等项指标；根据不同的建筑功能，还应表述能反映工程规模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住宅的套型、套数及每套的建筑面积、使用面积，旅馆建筑中的客房数和床位数，医院建筑中的门诊人次和病床数等指标；当工程项目（如城市居住区规划）另有相应的设计规范或标准时，技术经济指标应按其规定执行。

2.2.2 总平面设计说明。

1 概述场地现状特点和周边环境情况及地质地貌特征，详尽阐述总体方案的构思意图和布局特点，以及在竖向设计、交通组织、防火设计、景观绿化、环境保护等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2 说明关于一次规划、分期建设，以及原有建筑和古树名木保留、利用、改造（改建）方面的总体设想。

2.2.3 建筑设计说明。

- 1 建筑方案的设计构思和特点；
- 2 建筑群体和单体的空间处理、平面和竖向构成、立面造型和环境营造、环境分析（如日照、通风、采光）等；
- 3 建筑的功能布局和各种出入口、垂直交通运输设施（包括楼梯、电梯、自动扶梯）的布置；
- 4 建筑内部交通组织、防火和安全疏散设计；
- 5 关于无障碍和智能化设计方面的简要说明；
- 6 当建筑在声学、建筑防护、电磁波屏蔽以及人防地下室等方面有特殊要求时，应作相应说明；

2.2.4 结构设计说明。

-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地点、工程分区、主要功能；
 - 2) 各单体（或分区）建筑的长、宽、高，地上与地下层数，各层层高，主要结构跨度，特殊结构及造型，工业厂房的吊车吨位等。
- 2 设计依据。
 - 1) 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 2) 自然条件：风荷载、雪荷载、抗震设防烈度等，有条件时简述工程地质概况；
 - 3) 建设单位提出的与结构有关的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书面要求；
 - 4) 本专业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
- 3 建筑分类等级：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建筑抗震设防类别、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抗震等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人防地下室的抗力等级，有条件时说明地基基础的设计等

级。

4 上部结构及地下室结构方案。

- 1) 结构缝（伸缩缝、沉降缝和防震缝）的设置；
- 2) 上部及地下室结构选型概述，上部及地下室结构布置说明（必要时附简图或结构方案比选）；
- 3) 阐述设计中拟采用的新结构、新材料及新工艺等；简要说明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法，包括分析方法（必要时说明拟采用的进行结构分析的软件名称）及构造措施或试验方法；
- 4) 特殊结构宜进行方案可行性论述。

5 基础方案。有条件时阐述基础选型及持力层，必要时说明对相邻既有建筑物的影响等。

6 主要结构材料。混凝土强度等级、钢筋种类、钢绞线或高强钢丝种类、钢材牌号、砌体材料、其他特殊材料或产品（如成品拉索、铸钢件、成品支座、阻尼器等）的说明等。

7 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问题。如是否需进行风洞试验、振动台试验、节点试验等。对需要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其他需要进行专项论证的项目应明确说明。

2.2.5 建筑电气设计说明。

- 1 工程概况。
- 2 本工程拟设置的建筑电气系统。
- 3 变、配、发电系统：
 - 1) 负荷级别以及总负荷估算容量；
 - 2) 电源，城市电网提供电源的电压等级、回路数、容量；
 - 3) 拟设置的变、配、发电站数量和位置；
 - 4) 确定自备应急电源的型式、电压等级、容量。
- 4 其他建筑电气系统对城市公用事业的需求。
- 5 建筑电气节能措施。

2.2.6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

- 1 给水。
 - 1) 水源情况简述（包括自备水源及市政给水管网）；
 - 2) 用水量及耗热量估算：总用水量（最高日用水量、最大时用水量），热水供应设计小时耗热量和设计小时热水量，消防用水量（用水量标准、一次灭火用水量）；
 - 3) 给水系统：简述系统供水方式；
 - 4) 消防系统：简述消防系统种类、供水方式；
 - 5) 热水系统：简述热源、供应范围及系统供应方式；
 - 6) 中水系统：简述设计依据、处理水量及处理方法；
 - 7) 循环冷却水：重复用水及采取的其他节水、节能减排措施；
 - 8) 饮用净水系统：简述设计依据、处理方法等。
- 2 排水。

- 1) 排水体制（室内污、废水的排水合流或分流，室外生活排水和雨水的合流或分流），污、废水及雨水的排放出路；
- 2) 估算污、废水排水量，雨水量及重现期参数等；
- 3) 排水系统说明及综合利用；
- 4) 污、废水的处理方法。

3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7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说明。

- 1 工程概况及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范围；
- 2 采暖、空气调节的室内设计参数及设计标准；
- 3 冷、热负荷的估算数据；
- 4 采暖热源的选择及其参数；
- 5 空气调节的冷源、热源选择及其参数；
- 6 采暖、空气调节的系统形式，简述控制方式；
- 7 通风系统简述；
- 8 防排烟系统及暖通空调系统的防火措施简述；
- 9 节能设计要点；
- 10 废气排放处理和降噪、减振等环保措施；
- 11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8 热能动力设计说明。

1 供热。

- 1) 简述热源概况及供热范围；
- 2) 锅炉房及场区面积、区域供热时换热站的面积；
- 3) 供热负荷估算；
- 4) 供热方式及供热参数；
- 5) 热力管道的布置及敷设方式；
- 6) 水源、水质、水压要求。

2 燃料供应。

- 1) 燃料来源、种类及性能要求；
- 2) 燃料供应范围；
- 3) 燃料消耗量估算；
- 4) 燃料供应方式；
- 5) 废气排放、灰渣储存及运输方式。

3 其他动力站房。

- 1) 站房内容、性质；
- 2) 站房的面积及位置；
- 3) 简述工艺系统形式；
- 4) 用量估算。

4 节能、环保、消防及安全措施。

2.2.9 投资估算文件一般由编制说明、总投资估算表、单项工程综合估算表等内容组

成。

1 投资估算编制说明。

- 1) 编制依据；
- 2) 编制方法；
- 3) 编制范围（包括和不包括的工程项目与费用）；
- 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5) 其他必要说明的问题。

2 总投资估算表。由工程费用、其他费用、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铺底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组成。

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铺底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编制内容可参照第 3.10 节有关概算文件的规定。

3 单项工程综合估算表。由各单位工程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专业的工程费用估算内容组成。

编制内容可参照第 3.10 节和第 4.9 节有关建筑工程概、预算文件的规定。

2.3 设计图纸

2.3.1 总平面设计图纸。

- 1 场地的区域位置；
- 2 场地的范围（用地和建筑物各角点的坐标或定位尺寸）；
- 3 场地内及四邻环境的反映（四邻原有及规划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用地性质或建筑性质、层数等，场地内需保留的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历史文化遗存、现有地形与标高、水体、不良地质情况等）；
- 4 场地内拟建道路、停车场、广场、绿地及建筑物的布置，并表示出主要建筑物与各类控制线（用地红线、道路红线、建筑控制线等）、相邻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及建筑物总尺寸，基地出入口与城市道路交叉口之间的距离；
- 5 拟建主要建筑物的名称、出入口位置、层数、建筑高度、设计标高，以及地形复杂时主要道路、广场的控制标高；
- 6 指北针或风玫瑰图、比例；
- 7 根据需要绘制下列反映方案特性的分析图：功能分区、空间组合及景观分析、交通分析（人流及车流的组织、停车场的布置及停车泊位数量等）、消防分析、地形分析、绿地布置、日照分析、分期建设等。

2.3.2 建筑设计图纸。

1 平面图。

- 1) 平面的总尺寸、开间、进深尺寸及结构受力体系中的柱网、承重墙位置和尺寸（也可用比例尺表示）；
- 2) 各主要使用房间的名称；
- 3) 各楼层地面标高、屋面标高；
- 4) 室内停车库的停车位和行车线路；

- 5) 底层平面图应标明剖切线位置和编号，并应标示指北针；
 - 6) 必要时绘制主要用房的放大平面和室内布置；
 - 7) 图纸名称、比例或比例尺。
- 2 立面图。
- 1) 体现建筑造型的特点，选择绘制一、二个有代表性的立面；
 - 2) 各主要部位和最高点的标高或主体建筑的总高度；
 - 3) 当与相邻建筑（或原有建筑）有直接关系时，应绘制相邻或原有建筑的局部立面图；
 - 4) 图纸名称、比例或比例尺。
- 3 剖面图。
- 1) 剖面应剖在高度和层数不同、空间关系比较复杂的部位；
 - 2) 各层标高及室外地面标高，建筑的总高度；
 - 3) 若遇有高度控制时，还应标明最高点的标高；
 - 4) 剖面编号、比例或比例尺。
- 2.3.3 热能动力设计图纸（当项目为城市区域供热或区域燃气调压站时提供）。
- 1 主要设备平面布置图及主要设备表；
 - 2 工艺系统流程图；
 - 3 工艺管网平面布置图。

3 初步设计

3.1 一般要求

3.1.1 初步设计文件。

- 1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建筑节能设计的专项内容；
- 2 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
- 3 主要设备或材料表；
- 4 工程概算书；
- 5 有关专业计算书（计算书不属于必须交付的设计文件，但应按本规定相关条款的要求编制）。

3.1.2 初步设计文件的编排顺序。

- 1 封面：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年月；
- 2 扉页：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的姓名，并经上述人员签署或授权盖章；
- 3 设计文件目录；
- 4 设计说明书；
- 5 设计图纸（可单独成册）；
- 6 概算书（应单独成册）。

3.2 设计总说明

3.2.1 工程设计依据。

- 1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如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立项报告、方案设计文件等审批文件的文号和名称；
- 2 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
- 3 工程所在地区的气象、地理条件、建设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 4 公用设施和交通运输条件；
- 5 规划、用地、环保、卫生、绿化、消防、人防、抗震等要求和依据资料；
- 6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使用要求或生产工艺等资料。

3.2.2 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

- 1 工程的设计规模及项目组成；
- 2 分期建设的情况；

3 承担的设计范围与分工。

3.2.3 总指标。

- 1 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和反映建筑功能规模的技术指标；
- 2 其他有关的技术经济指标。

3.2.4 设计特点。

- 1 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 2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

3.2.5 提请在设计审批时需解决或确定的主要问题。

- 1 有关城市规划、红线、拆迁和水、电、蒸汽、燃料等能源供应的协作问题；
- 2 总建筑面积、总概算（投资）存在的问题；
- 3 设计选用标准方面的问题；
- 4 主要设计基础资料和施工条件落实情况等影响设计进度的因素；
- 5 明确需要进行专项研究的内容。

注：总说明中已叙述的内容，在各专业说明中可不再重复。

3.3 总平面

3.3.1 在初步设计阶段，总平面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

3.3.2 设计说明书。

1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 1) 描述方案设计依据资料及批示中与本专业有关的主要内容；
- 2) 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批示的规划许可技术条件（用地性质、道路红线、建筑控制线、城市绿线、用地红线、建筑物控制高度、建筑退让各类控制线距离、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日照标准、高压走廊、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数等），以及对总平面布局、周围环境、空间处理、交通组织、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分期建设等方面的要求；
- 3) 本工程地形图编制单位、日期，采用的坐标、高程系统；
- 4) 凡设计总说明中已阐述的内容可从略。

2 场地概述。

- 1) 说明场地所在地的名称及在城市中的位置（简述周围自然与人文环境、道路、市政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和供应情况，以及四邻原有和规划的重要建筑物与构筑物）；
- 2) 概述场地地形地貌（如山丘范围、高度，水域的位置、流向、水深，最高最低标高、总坡向、最大坡度和一般坡度等地貌特征）；
- 3) 描述场地上原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保留（包括名木、古迹、地形、植被等）、拆除的情况；
- 4) 描述与总平面设计有关的自然因素，如地震、湿陷性或胀缩性土、地裂缝、岩溶、滑坡与其他地质灾害。

3 总平面布置。

- 1) 说明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说明如何因地制宜，结合地域文化特点及气候、自然地形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以及环境保护等要求布置建筑物、构筑物，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以及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要求；
 - 2) 说明功能分区、远近期结合、预留发展用地的设想；
 - 3) 说明建筑空间组织及其与四周环境的关系；
 - 4) 说明环境景观和绿地布置及其功能性、观赏性等；
 - 5) 说明无障碍设施的布置。
- 4 竖向设计。
- 1) 说明竖向设计的依据（如城市道路和管道的标高、地形、排水、最高洪水位、最高潮水位、土方平衡等情况）；
 - 2) 说明如何利用地形，综合考虑功能、安全、景观、排水等要求进行竖向布置；说明竖向布置方式（平坡式或台阶式）、地表雨水的收集利用及排除方式（明沟或暗管）等；如采用明沟系统，还应阐述其排放地点的地形与高程等情况；
 - 3) 根据需要注明初平土石方工程量；
 - 4) 防灾措施，如针对洪水、滑坡、潮汐及特殊工程地质（湿陷性或膨胀性土）等的技术措施。
- 5 交通组织。
- 1) 说明人流和车流的组织、路网结构、出入口、停车场（库）的布置及停车数量的确定；
 - 2) 消防车道及高层建筑消防扑救场地的布置；
 - 3) 说明道路主要的设计技术条件（如主干道和次干道的路面宽度、路面类型、最大及最小纵坡等）。
- 6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表 3.3.2）。

表 3.3.2 民用建筑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总用地面积	hm ²		
2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地下部分应分列，不同功能性质部分应分列
3	建筑基底总面积	hm ²		
4	道路广场总面积	hm ²		含停车场面积
5	绿地总面积	hm ²		可加注公共绿地面积
6	容积率			(2) / (1)
7	建筑密度	%		(3) / (1)
8	绿地率	%		(5) / (1)
9	小汽车/大客车停车泊位数	辆		室内、外应分列
10	自行车停放数量	辆		

注：1 当工程项目（如城市居住区）有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时，技术经济指标的内容应按其执行；
2 计算容积率时，通常不包括±0.00以下地下建筑面积。

3.3.3 设计图纸。

- 1 区域位置图（根据需要绘制）。
- 2 总平面图。
 - 1) 保留的地形和地物；
 - 2) 测量坐标网、坐标值，场地范围的测量坐标（或定位尺寸），道路红线、建筑控制线、用地红线；
 - 3) 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的道路、绿化带等的位置（主要坐标或定位尺寸）和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间距；
 - 4) 建筑物、构筑物的位置（人防工程、地下车库、油库、贮水池等隐蔽工程用虚线表示）与各类控制线的距离，其中主要建筑物、构筑物应标注坐标（或定位尺寸）、与相邻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及建筑物总尺寸、名称（或编号）、层数；
 - 5) 道路、广场的主要坐标（或定位尺寸），停车场及停车位、消防车道及高层建筑消防扑救场地的布置，必要时加绘交通流线示意；
 - 6) 绿化、景观及休闲设施的布置示意，并表示出护坡、挡土墙、排水沟等；
 - 7) 指北针或风玫瑰图；
 - 8)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表3.3.2）；
 - 9) 说明栏内注写：尺寸单位、比例、地形图的测绘单位、日期，坐标及高程系统名称（如为场地建筑坐标网时，应说明其与测量坐标网的换算关系），补充图例及其他必要的说明等。
- 3 竖向布置图。
 - 1) 场地范围的测量坐标值（或定位尺寸）；
 - 2) 场地四邻的道路、地面、水面，及关键性标高（如道路出入口）；
 - 3) 保留的地形、地物；
 - 4) 建筑物、构筑物的位置名称（或编号），主要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室内外设计标高、层数，有严格限制的建筑物、构筑物高度；
 - 5) 主要道路、广场的起点、变坡点、转折点和终点的设计标高，以及场地的控制性标高；
 - 6) 用箭头或等高线表示地面坡向，并表示出护坡、挡土墙、排水沟等；
 - 7) 指北针；
 - 8) 注明：尺寸单位、比例、补充图例；
 - 9) 本图可视工程的具体情况与总平面图合并；
 - 10) 根据需要利用竖向布置图绘制土方图及计算初平土方工程量。

3.4 建 筑

3.4.1 在初步设计阶段，建筑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